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00032588B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項。

公告事項：

一、實施時間：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公告修正或廢止為止。

二、實施目的：預防犬貓狂犬病之發生，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內所有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

四、實施方法：

(一)定期注射：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同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實際需求，排定日期、時間及地點，提供畜主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狂犬病預防注射服務。

(二)不定期注射：畜主除於定期注射期間外，亦可自行攜帶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至本縣各狂犬病預防注射站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

五、實施要領：

(一)凡出生滿三個月或經注射本疫苗已滿一年之健康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均應接受該項預防注射。

(二)為確保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含動物園）之飼主及動物之安全，飼主應自行帶所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至動物醫院或至動物防疫單位巡迴注射地點，或由執業獸醫師到府完成預防注射。

(三)由國外輸入之畜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不論是否經狂犬病預防注射，一律應再接受預防注射。

(四)經獸醫師檢查為健康者，即予以注射狂犬病疫苗，並發給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製發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如附件一，證明牌形式為圓形烤漆，正面刻有狂犬病預防注射字樣及年份，背面刻有花蓮縣政府、預防注射登記號碼及電話：03-8227431，烤漆顏色依黃、綠、紅、藍顏色順序排列，每年 1 種顏色循環更換，110 年為黃色、111 年為綠色、112 年為紅色、113 年為藍色，依此循環類推），所領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動物外出時應懸掛於頸部，以資識別；所領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應妥善保存，以便查核。

(五)為本縣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狂犬病等防疫之需要，本縣執業獸醫師（佐）依獸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並將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第一聯繳回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以利管理。

六、收費辦法：狂犬病預防注射費每頭次新臺幣一百四十元整，但設籍在本縣狂犬病高風險鄉鎮居民攜帶犬、貓至本縣動物防疫機關施打狂犬病疫苗時免付規費。委請動物醫院注射

者，其費用則依照本縣獸醫師公會訂定之診療收費價目表辦理。

七、有關最新公立及私立狂犬病疫苗注射站及本縣狂犬病高風險鄉鎮詳見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官網。

八、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所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 榛 蔚

【附件一】證明牌外觀示意圖(每四年依黃綠紅藍循環類推)

正面　　反面

